

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以就讀大學、服兵役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.11.08. 公訓字第9106497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11月8日

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，進修碩士，其保留期限

不得逾三年；進修博士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。因此，大學生不得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。另某甲如於大學畢業後，經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，如尚在服兵役期間，則得以服兵役事由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至退伍為止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1.11.08. 公訓字第91-06497號書函）